

##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4月17日，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书面形式发出《关于召开七届十四次董事会的通知》，并以邮件、直接呈送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监事、高管。

2020年4月28日，公司以现场与通讯方式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有效人数。会议由董事长曾智斌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了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生产经营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告。

**六、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资产核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告。

#### **七、审议通过了《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告。

#### **八、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9 年度母公司净利润为人民币 202,100,521.32 元，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取 10%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20,210,052.13 元，本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为 181,890,469.19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1,104,124,447.61 元，减去 2018 年度利润分配已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2 元（含税）共计 23,060,791.00 元，累计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1,262,954,125.80 元。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19 年末总股本 443,476,75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人民币 0.4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9,956,453.75 元。分配后尚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 **九、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告。

#### **十、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告。

####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年薪考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结合与银行合作现状，公司拟向以下银行申请最高不超过如下综合授信额度（敞口类额度），该额度亦可用于在申请银行授信时有总部授权需要的子公司：

| 序号 | 融资银行                | 授信金额（万元） |
|----|---------------------|----------|
| 1  | 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高新支行    | 90,000   |
| 2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市西湖支行   | 80,000   |
| 3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 15,000   |
| 4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 20,000   |
| 5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 30,000   |
| 6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 30,000   |
| 7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 15,000   |
| 8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 20,000   |
| 9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市分行 | 20,000   |
| 10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东湖支行  | 140,000  |
| 11 | 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 15,000   |
| 12 |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 15,000   |
| 13 | 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西省分行        | 60,000   |
| 14 |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 25,000   |
| 15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高新支行  | 5,000    |
| 16 |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 20,000   |
| 合计 |                     | 600,000  |

上述融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贷款、汇票、信用证、国际信用证、保函、保理、贸易融资、票据贴现、项目贷款等授信品种，融资期限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以上授信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决议签署之日起至审议 2020 年年报的董事会召开之日止有效。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金额为准，在授权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本次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实际资金需求确定。

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总裁在上述额度内，具体批准办理相关融资事宜，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为控股子公司江西联创电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继续为江西联创电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银行授信使用额度担保，担保金额为 6,500 万元，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决议签署之日起至审议 2020 年年报的董事会召开之日止有效。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为控股子公司南昌欣磊光电科技有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继续为南昌欣磊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提供银行授信使用额度担保，担保金额为 2,000 万元，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决议签署之日起至审议 2020 年年报的董事会召开之日止有效。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为控股子公司深圳市联志光电科技有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继续为深圳市联志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提供银行授信使用额度担保，担保金额为 2,000 万元，期限自股东大会决议签署之日起至审议 2020 年年报的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有效。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为全资子公司江西联创光电营销中心有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继续为江西联创光电营销中心有限公司提供银行授信使用额度担保，担保金额为 1,000 万元，期限自股东大会决议签署之日起至审议 2020 年年报的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有效。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为全资子公司江西联创致光科技有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继续为江西联创致光科技有限公司提供银行授信使用额度担保，担保金额为 23,000 万元，期限自股东大会决议签署之日起至审议 2020 年年报的股东大会

会召开之日止有效。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参股公司江西联创南分科技有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继续为江西联创南分科技有限公司提供银行授信使用额度担保，担保金额为 1,000 万元，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决议签署之日起至审议 2020 年年报的董事会召开之日止有效。

**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江西联创特种微电子有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为江西联创特种微电子有限公司提供银行授信使用额度担保，担保金额为 1,000 万元，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决议签署之日起至审议 2020 年年报的董事会召开之日止有效。

**二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中久光电产业有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为中久光电产业有限公司提供银行授信使用额度担保，担保金额为 10,000 万元，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决议签署之日起至审议 2020 年年报的董事会召开之日止有效。

**二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厦门华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厦门华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厦门华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为厦门华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银行综合授信担保，担保金额为 1,000 万元，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决议签署之日起至审议 2021 年年报的董事会召开之日止有效。

**二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其 2020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工作量

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 2020 年度审计费用。

**二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增补王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二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告。

以上第一、三、八、九、十五、十六、十七、二十二、二十三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三十日